

雲林縣體育會飛盤委員會

函

委員會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08 巷 23 號

電話：05-5512418

承辦人：廖元志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速別：

密等級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雲體飛字第 109000002 號

附件：雲林縣 109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項目代表隊推薦(遴選)辦法一份

**主旨：雲林縣 109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項目代表隊
推薦(遴選)辦法**

說明：

一、 雲林縣 109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項目代表隊推薦(遴選)辦法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 君

副本：本會存查

主任委員黃玉昭

雲林縣 109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項目代表隊推薦（遴選）辦法

一、 本辦法依據「雲林縣參加 109 年全民運動會組隊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 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肆虐，為避免群聚引發感染，故取消雲林縣 109 年全民運動會飛盤選手選拔競賽活動，改採推薦（遴選）優秀選手方式辦理。

三、 推薦（遴選）標準：

（一） 戶籍規定：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：應於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
（即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以前設籍者）為準。

（二） 年齡規定：不限年齡，惟未滿 20 歲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
（三） 成績規定：

1. 近年內有參加過全國性比賽成績優異者。
2. 三年內出國參與大型飛盤爭奪賽成績優異者。
3. 資深優秀教練具有實績者。

四. 請提出比賽成績及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：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(未蓋章者不予採計)。 以上成績依優先順序推薦（遴選）產生。

五、參加推薦（遴選）資料請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前送達(或郵寄)至：

斗六市西平路 308 巷 23 號 雲林縣體育會飛盤委員會 收

本會將擇期進行推薦（遴選）作業。

六、經本委員會推薦（遴選）通過之選手，應配合集訓及比賽相關規定，並服從本委員會有關賽事組別之決定。

七、推薦（遴選）人數：

（一）依 109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：共 20 人，男生 12 人、女生 8 人。

（三）

八、競賽規定悉依「中華民國 109 年全民運動會體育競賽技術手冊-飛盤競賽項目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准後辦理。

雲林縣體育會飛盤委員會



主任委員 黃玉昭 0921-390666

總幹事 廖元志 0911-752419

會址：斗六市西平路 308 巷 23 號

主任委員黃玉昭